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100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五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

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2、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已经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程序：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锁期限及解锁比例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和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二）本次解锁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锁应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具体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1、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①医疗服务营业收入:</p> <p>目标值(Am): 以2020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13.99亿元为基准, 2022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 即2022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8.19亿元。</p> <p>触发值(An): 以当年目标值18.19亿元为基准, 完成率不低于80%, 即2022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4.55亿元。</p> <p>②新增项目医院数量:</p> <p>目标值(Bm): 2022年公司新增项目医院数量不低于10家。</p> <p>触发值(Bn): 以当年目标值10家为基准, 完成率不低于80%, 即2022年公司新增项目医院数量不低于8家。</p>	<p>①公司2022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20.87亿元, 较2020年增长49.18%, 符合医疗服务营业收入考核要求。</p> <p>②公司2022年新增项目医院数量10家, 符合新增项目医院数量考核要求。</p>
<p>(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考核结果按正态分布分为以下五类, 类别及定义如下:</p> <p>A: 杰出; B: 优秀;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内考核结果在C(合格)及以上时, 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需改进)或E(不合格), 则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p>	<p>本次解锁的171人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2、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 目标值（Am）：以2020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4.54亿元为基准，2022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即2022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91亿元。</p> <p>触发值（An）：以当年目标值5.91亿元为基准，完成率不低于80%，即2022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73亿元。</p>	公司2022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8.01亿元，较2020年增长76.43%，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p>(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考核结果按正态分布分为以下五类，类别及定义如下： A：杰出；B：优秀；C：合格；D：需改进；E：不合格。</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内考核结果在C（合格）及以上时，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需改进）或E（不合格），则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p>	本次解锁的146人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三）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国英	董事长	650,000	260,000	40%
2	郭粟	董事会秘书	600,000	24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50,000	500,000	40%
其他激励对象					
医疗集团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共169人)			12,846,500	5,138,600	40%
合计			14,096,500	5,638,600	40%

2、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易师伟	董事	368,000	147,200	40%
2	葛瑜斌	财务负责人	87,000	34,8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共144人)			6,309,000	2,523,600	40%
合计			6,764,000	2,705,600	40%

(四) 本次解锁的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解锁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81,500 股。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者合同到期后因个人原因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公司辞退、裁员等情况离职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 元（含税）。以上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经提出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不转增不送股）。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人员享有了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第四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 - V=7.80-0.32-0.35=7.13$ 元/股

第四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 - V=6.64-0.35=6.29$ 元/股

第五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 - V=7.56-0.32-0.35=6.89$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李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Bo',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李勤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nzh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5月10日